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10462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對照表、公告附表、公告影本水104625

主旨：「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業經本署於106年12月29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104625號公告修正，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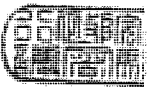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之業者，或飼養鴨或鵝之畜牧業，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水體品質者，自107年7月1日起為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107年7月1日前應依本署91年7月5日環署水字第0910045352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已載於行政院公告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



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  
豬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  
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  
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  
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  
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  
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  
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  
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  
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  
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



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行為態樣	備註
<p>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p> <p>(二)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p> <p>(三)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p> <p>(四)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p>	<p>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但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為之：</p> <p>一、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p> <p>二、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p>
<p>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p> <p>(一) 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製程。</p> <p>(二) 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四、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p> <p>(一) 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p> <p>(二) 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總說明

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並維護生態體系，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明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其中第五款規定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依據該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因應近來屢發生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將未經處理之有色廢水、高濃度有機廢水或飼養鴨、鵝之畜牧業將未經收集之動物毛髮、殘餘飼料直接排入河川水體，造成水體污染，影響水體用途及民眾觀感。故有必要將該等對象污染水體之行為，增列為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明確公告法源依據。（修正公告依據）
- 三、增列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並以附表臚列。（修正公告事項一、附表）

##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u></p>	<p>主旨：<u>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u></p>	<p>一、明確生效日期。 二、基於附表所列行為態樣三及四之業者，其為小型規模，且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管制之事業或未達公告事業之管制規模，爰給予相當期間予以改善。</p>
<p>依據：<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u></p>	<p>依據：<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五款。</u></p>	<p>為明確公告法源，爰修正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p>
<p>公告事項：<u>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u></p>	<p>公告事項： <u>一、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u> <u>(一)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u> <u>2.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其上、</u></p>	<p>現行公告事項一所列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以附表臚列，以資簡明。</p>

	<p><u>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u></p> <p><u>3.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u></p> <p><u>4.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u></p> <p><u>(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u></p>	
	<p>二、本署九十一年一月二日(91)環水字第○九一○○○○一○六號公告停止適</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本署九十一年公告已停止適用，爰予刪除。</p>

	用。	
--	----	--



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規定		說明
行為態樣	備註	
<p>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p> <p>(二)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p> <p>(三)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p> <p>(四)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p>	<p>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但總施工範圍上游、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為之：</p> <p>一、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p> <p>二、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p>	<p>一、本表新增。</p> <p>二、為闡明足使水污染之禁止行為，爰將行為態樣以表列方式陳述，並將現行公告事項一移列本附表所列行為態樣一、二規定，以資簡明。</p> <p>三、為明確行為態樣一所指上、下游水質變化，爰於備註明列之。另基於一工程有數個工項分別施工者，如總施工範圍上、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毋須再於各分項工程採取水污染防治措施，故其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予以認定，以具實務可執行性。</p> <p>四、近年來屢有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有色廢（污）水製程之業者或從事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之業者，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之業者，未妥善處理廢（污）水，排放有色或高濃度有機廢（污）水，致使河川變色，嚴重影響水體用途及致民眾觀感不佳，爰於行為態樣三、四增列之。</p> <p>五、基於從事飼養鴨或鵝之畜牧業，如已達事業管制規模，已有本法相關規定管理其排放廢（污）水之品質，惟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其毛髮及飼養殘餘飼料常有未經收集直接排入河川水體之情事，為維護水體品質，爰於行為態樣四增列之。</p> <p>六、基於行為態樣三、四規定之廢水排放型態與情節輕重不一，為利主管機關彈性執行認定及裁處，爰規定應以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水體品質者，方屬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二、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七、為明確行為態樣二至四所指沿岸規定距離，爰於備註明列之。</p>
<p>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一）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製程。 （二）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四、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一）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二）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p>	<p>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